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05/03-04號文件 —— 2004年1月6日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2004年1月6日第九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93/03-04(01)號文件 —— 在2004年1月6日會議上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立法會CB(1)67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03年11月2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80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就修訂圖則和規劃許可申請提交進一步資料”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858/03-04號文件 —— 規劃申請統計數字和申請人獲准或申請人及“提意見者”均獲准列席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對會議時間造成的影響
- 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回應(截至2003年10月9日)
- 立法會CB(1)449/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的最新回應(截至2003年11月27日)
- 立法會CB(1)35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10月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 立法會CB(1)252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鄉議局議員在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補償事宜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20/02-03(02)號文件 —— 上訴法庭在1996年裁定“祖／堂的司理視為土地擁有人”的案例
- 立法會CB(1)678/03-04(05)號文件 ——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截至2004年1月2日)

- 立法會CB(1)678/03-04(02)號文件 —— 宗族、家族或“祖／堂”的司理須就與違例發展有關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截至2004年1月2日)
- 立法會CB(1)801/03-04號文件 —— 先前各次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4年1月30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765/03-04(01)號文件 —— 元朗廈村鄉鳳降村一個“祖／堂”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65/03-04(02)號文件 —— 八鄉區一個“祖／堂”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99/03-04(01)號文件 ——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2004年1月15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99/03-04(02)號文件 ——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2004年1月14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99/03-04(03)號文件 —— 環境諮詢委員會2004年1月15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10/03-04(01)號文件 —— 香港建築師學會2004年1月14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10/03-04(02)號文件 —— 香港測量師學會2004年1月16日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10/03-04(03)號文件 ——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2004年1月16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839/03-04(01)號文件 —— 香港工程師學會
2004年1月16日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839/03-04(02)號文件 —— 香港規劃師學會
2004年1月20日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839/03-04(03)號文件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04年1月20日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877/03-04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
會2004年1月26日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892/03-04(01)號文件 —— 思匯有限公司
2004年1月28日的
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3.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何秀蘭議員參加了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公務繁忙，因此她已辭去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委員察悉，何議員的呈辭由2004年1月27日起生效(立法會CB(1)881/03-04號文件)。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CB(1)678/03-04(03)

- (a) 研究是否需要在法例中，明文規定就草圖、修訂圖則及規劃申請而張貼於有關地點或刊登於本地報章的通告的尺寸和格式，以及此舉是否切實可行。委員認為必須訂明有效的方法，使有關人士留意草圖、修訂圖則及規劃申請的事宜；
- (b) 闡釋現時有否任何行政或法律機制，容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發現申請人或提意見者所提供的關鍵性資料是虛假的情況下，撤銷該會原先作出的決定。若答案為否，政府當局應探討設立有關機制有

何利弊。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未能提供保障，阻止申請人或提意見者提供虛假資料而導致城規會所作的有關決定無效；

- (c) 提供文件，解釋本港城市規劃制度的基本原則。城市規劃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土地用途、還是土地擁有權。規劃許可是因應土地、土地擁有人抑或申請人而批出。就土地擁有人、申請人及市民大眾的不同權益而言，三者的優先次序為何。關於此點，政府當局獲請比較在現行《城市規劃條例》和條例草案下，申請人、土地擁有人與第三者在制訂圖則及規劃申請方面分別具有的權利；
- (d) 說明制訂具追溯力的條文，使公眾查閱得到過往的規劃申請，從政策及法律角度來說是否沒有問題；及

CB(1)678/03-04(04)

- (e) 研究訂明第三者可就規劃申請提出覆核的利弊。

III. 其他事項

- 5. 委員同意在2004年2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 6. 會議在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3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2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20	主席	通過2004年1月6日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何秀蘭議員辭去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立法會CB(1)881/03-04號文件)	
000321 - 000730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2003年11月2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678/03-04(03)號文件)	
000731 - 002749	何俊仁議員 陳偉業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宏發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以條例草案建議的方式及採取行政措施，向受草圖、修訂圖則及規劃申請影響的各方作出通知，存在不足之處 是否需要在法例中，明文規定就草圖、修訂圖則及規劃申請而張貼於有關地點或刊登於本地報章的通告的尺寸和格式，以及此舉是否切實可行。建議在法例中訂明作出通知的有效方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所載採取行動
002750 - 004600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倘申請人就規劃申請作出虛假的聲明或陳述，《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在此情況下是否適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闡釋現時有否行政或法律機制，容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發現申請人或提意見者所提供的關鍵性資料是虛假的情況下，撤銷該會原先作出的決定。關注到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未能提供保障，阻止申請人或提意見者提供虛假資料而導致城規會的有關決定無效</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採取行動</p>
004601 - 005539	<p>葉國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第三者就規劃申請提出覆核</p> <p>美國和英國的規劃申請制度(立法會 CB(1)678/03-04(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e)段所載採取行動</p>
005540 - 010210	<p>主席 劉炳章議員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p>	<p>本港城市規劃制度的基本原則</p> <p>委員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p> <p>(a) 城市規劃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土地用途、還是土地擁有權；</p> <p>(b) 規劃許可是因應土地、土地擁有人抑或申請人而批出；及</p> <p>(c) 在制訂圖則的過程中，就土地擁有人、申請人及市民大眾的不同權益而言，三者的優先次序為何。</p> <p>比較在現行《城市規劃條例》和條例草案下，申請人、土地擁有人與第三者在制訂圖則及規劃申請方面分別具有的權利</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c)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11 - 010755	主席 黃宏發議員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不獲批准的規劃申請會否向外公布以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會這樣做。委員認為應公開那些不獲批准的申請的詳細資料，因為該等資料亦有參考價值 制訂具追溯力的條文，使公眾查閱得到過往的規劃申請，是否可行的做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d)段所載採取行動
010756 - 012054	黃宏發議員	倘規劃申請涉及在鄉郊地區由祖／堂管理的土地，須就該等申請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	
012055 - 013559	政府當局	簡介有關就修訂圖則和規劃許可申請提交進一步資料的事宜（立法會CB(1)809/03-04(01)號文件)	
013560 - 01370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向城規會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的性質 以何準則決定進一步資料是否對修訂圖則和規劃許可申請構成重大改變，以及應否接納該等資料	
013710 - 01371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3日